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成功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到账，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 保利化工 MTN001
代码	102282378	期限	2 年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 亿元

发行利率	4.99%	发行价（百元 面值）	100 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	合规申购金额	3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99	最低申购价位	4.50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3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公司的关联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1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